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黃維立
電話：02-24230181
電子信箱：weili693@mail.klcg.gov.tw

202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貳字第1130104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」、「醫療事故專案調查」及「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」之相關業務，衛生福利部已於113年5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3135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在案（期間：113年3月26日至113年12月31日）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查閱前揭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3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13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隆市立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
基隆維德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
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暘基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基金
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張賢政